

臺北市政府 106.02.24. 府訴三字第 10600035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55725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因單一申訴窗口市政信箱人民陳情案件，請臺南市政府協助訪查，並於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受任人○○○（下稱○君），發現訴願人為案外人即雇主○○○（下稱○君）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除向○君收取登記費用及介紹費用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外，另向○君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挑工費 1 萬元，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55725

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5572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12 月 2 日補充

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一、就業歧視之認定。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就業服

務機構經營前項就業服務業務得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收費項目定義如下：一、登記費：辦理求職或求才登錄所需之費用。二、介紹費：媒合求職人與雇主成立聘僱關係所需之費用……五、服務費：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所需之費用，包含接送外國人所需之交通費用。」第 3 條規定：「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得向雇主收取費用之項目及金額如下：一、登記費及介紹費：（一）招募之員工第一個月薪資在平均薪資以下者，合計每一員工不得超過其第一個月薪資。（二）招募之員工第一個月薪資逾平均薪資者，合計每一員工不得超過其四個月薪資。二、服務費：每一員工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平均薪資，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職業別薪資調查最新一期之工業及服務業人員每月平均薪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9
違反事件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9 條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 10 倍至 20 倍罰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併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新臺幣：元)	(1) 第 1 次：10 倍至 15 倍。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裁處書所載訴願人另向雇主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挑工費用 1 萬元，並非事實，訴願人受託人○君之談話紀錄並未有任何向雇主收取挑工費之字眼，且參酌訴願人與雇主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所簽立之契約，僅載明登記費及介紹費 15,000 元，雇主是否有另外支付 1 萬元之挑工費，恐有疑問。
- (二) 市政信箱所附傳真、簽名之真偽，訴願人有所爭執，退一步言，縱為真，亦與雇主於臺南市政府談話紀錄所述不符，蓋雇主稱 1 萬元是簽約以後挑選看護工的時候給付，然由引進外傭之流程係先簽約、挑選，後方入境到職觀之，雇主不可能於挑選看護工時付錢，雇主之說詞顯不足採信。
- (三) 參諸雇主於前開紀錄所述及傳真所載，此 1 萬元係支付印尼仲介公司等語，並非訴願人得利，外國勞工亦未因此而受害，顯見訴願人縱有收受此筆費用，亦非不正利益，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119 號判決等可資參照，故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查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間，發現訴願人為○君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向○君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挑工費 1 萬元，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重建處辦理外勞

查

察案件結果一覽表、105年8月1日○君談話紀錄、臺南市政府105年7月15日○君談話紀

錄及單一申訴窗口市政信箱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固非無據。

四、惟按就業服務法第35條第2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營就業服務業務得收取之項目費用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須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收費，不得向雇主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否則即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而私立就業服務業是否有向雇主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應由原處分機關負舉證責任。

本件依臺南市政府訪談○君之訪談紀錄記載略以：「……問：請問你是不是於104年2月2日至104年9月2日有聘僱印尼籍外籍看護工……仲介公司○○有限公司（○○人

力

）？答：對。問：請提供○○公司與您簽訂之外勞服務委任契約 答：之前有簽約，後來終止契約以後○○公司給我一張終止委任契約通知書，契約書就收走了。問：○○公司是否曾要求您給付挑選履歷費（選工費用）……1萬元？答：有。問：您何時給付？如何給付？答：簽約以後挑選看護工的時候給付的，現金給付。問：○○公司是否有開收據給你？答：沒有開立收據，○○○先生收取費用，○先生稱該筆費用係給付印尼當地仲介公司，故無法開立收據……。」又依重建處105年8月1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為何會向○○○收選工費（挑工費）……1萬元？答：沒有。問：你如何知道未收選工費1萬元？答：因為與雇主簽的委任契約上只有登記費及介紹費15,000元……問：因此，貴公司確實未向○○○收取挑工費1萬元，是嗎？答：依據我取得的資料，確實沒有。……」及原處分機關於訴願補充答辯書理由三之（四）載以：「查訴願人所附證五資料，雇主○○○與訴願人所僱勞工○○○簽立合約，時間係發生在訴願人公告時間後之103年12月4日。雇主○○○於合約內容表示願意支付挑選履歷費用10,000元，且經……○○○簽認『若屆時金額給付有問題者，本人（○○○）願給付金額無誤』在案……。」另參單一申訴窗口市政信箱附件經○君及○○○簽名之書面影本略以：「……本人同意支付前述之挑選履歷費用，惟恐屆時未能履行將該人員引進並帶至敝舍照顧家母，本人希望貴司能於此印傭到職當日方支付10,000元整……本人為恐口說無據，亦特立此據以資證明本人於印傭到職之日將給付10,000元整。若屆時金額給付有所問題者，本人（○○○）願給付金錢無誤……。」○君姓名旁附載「12/4」；○○○姓名旁附載「2014 1204」等語。

據上，訴願人受任人王君於訪談時業已否認收受○君挑工費，依臺南市政府訪談紀錄○君挑工費1萬元究係給付○○有限公司，抑或訴願人，尚有疑義，

縱認○君確有給付訴願人挑工費用，然其給付之時間究在挑選看護工時候或看護工實際

到職時給付，○君於臺南市政府訪談所述，與前開單一申訴窗口市政信箱附件內容亦有不符。是本件訴願人究有無向○君收取挑工費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尚難謂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準此，原處分機關遽認訴願人有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